期中補考座位表

講　　台

日期:105 年 11 月 9 日	星期：三	時段：下午
考試時間：14：10~17：00	可交卷離場時間：--	應考教室:教務處 課務組辦公室

1. 考生應依照排定座位就坐，不得雜亂歪斜，不按編定座位而坐他位者，取消資格。
2. 考試 10 分鐘後不准遲到學生入場考試，30 分鐘後方准交卷離場。
3. 考卷不足，不明時，請隨時與試務巡迴服務小組連繫。
4. 嚴查學生證，未攜帶者不准入場考試。
5. 每考一科給足 70 分鐘，考試期間不休息。

				104H043 黃〇維 餐二 A		